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17號

聲請人 海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鴻德

相對人 杜宜哲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提示日	票據號碼
----	-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(新台幣)			
001	109年10月9日	1,780,209元	109年11月30日	109年11月30日	No388904
002	109年10月5日	153,883元	109年10月31日	109年10月31日	No388901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